附件2

**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**

我单位(单位名称： ,地址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： ,电话： ;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： , 电话 )已按照区经发局《连云区船舶修造行业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全面进行了自查，具体自查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内容 | 是否存在问题 | 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落实情况 |
| 1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及其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2.违规锁闭、封堵、占用、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；楼道、楼梯间堆放易燃、可燃物品，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3.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齐全完好有效，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 | 是口 否□ |  |
| 4.消防车通道未按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、标志并设置警示牌，消防车通道、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、堵塞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5.企业厂房、库房、员工集体宿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，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 保温层，违规存在“三合一”现象，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或影响消防车通道畅通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6.违规进行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；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7.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履行相应职责；未按要求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8.“厂中厂”出租方未按要求对承租方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；出租方和承租方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协议，明确各方安全责任，未按要求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9.未按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10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落实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，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，组织进行针对性消防演练。 | 是□ 否□ |  |
| 其他： | 是口 否□ |  |

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单位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，将举一反三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江苏 省消防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若有违反，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贵任，切实做到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(单位公章)

承诺人(法人代表): 承诺时间：

注：此承诺书一式4份，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，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，1份报当地安委办，1份报当地消委办,1份报行业主管部门。